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于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3

電子郵件：fangwend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124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1月25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1月2日營署濕字第10611689401號開會通知單及107年1月23日營署濕字第10711138061號函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



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小如、周委員嫦娥、夏委員榮生、張委員文亮、張委員馨文、李委員佩珍、李委員公哲、李委員培芬、沈委員大焜、湯委員曉虞、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蕭委員代基、陳委員智華、陳委員德鴻、顏委員宏哲、魏委員文宜

副本：林茂吉君、林錫全君、林振坤君、林永忠君、林李秀鑾君、林正義君、林火山君、林宏遠君、林定男君、林寬沛君、莊繼鋒君、葉慶文君、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陳議員福山、黃議員建勇、薛議員呈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宜蘭市公所(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宜蘭縣五結鄉公所(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宜蘭縣壯圍鄉公所(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林主任委員慈玲、王執行秘書榮進、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召集人小蘭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黃于芳

壹、本案說明：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 2,780 公頃，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依本法 40 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舉辦說明會。為審議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加強與地方溝通，依照下列各點修正並經召集人確認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及處理情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併同私有地範圍檢討議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請補充說明陸域和水域面積。

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一）管理規定允許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執行疏濬及海岸防護措施，考量本

區域畢竟屬環境敏感區域及河口沙洲有清淤的必要，建議釐清清淤的標準程序，以免影響小燕鷗在臺灣最重要的繁殖地。

(二) 有關第拾貳章管理規定，修正建議如下：

1. 請於共同管理規定納入「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及建議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等內容。
2. 請於核心保育區及其他分區(水域)分別管理規定，增修內容為「允許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執行防洪、疏濬、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維護」。
3. 其他分區之管理規定(含其他 1 及其他 2)增列「依國防法從事國防事務及軍事任務活動使用」及「允許生態保護、棲地改善及研究使用」。
4. 其他 1(水域)增列「允許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從事之水域遊憩活動」，部分規定修正為「允許依河川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之行為(包含種植使用等行為)」。
5. 其他 2(海岸林)增列「允許海岸水利建造物管線埋設、養殖引水及管理維護使用」及「允許依海岸管理法執行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維護」，部分規定修正為「允許依森林法及災害防救法進行育苗補植、林相維護、災害防救、清除漂流木及復育措施」及「允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保安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建物活用利用措施，並副知主管機關」等內容。

(三) 請於核心保育區範圍描述上清楚敘明該分區不包含水域部分。

三、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水質測站之位置請注意各站之代表性與空間之關連性，並作適當之取捨，其項目建議也請考量經費之需求而調整。

五、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建議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之保育和管理可加強民眾參與機制或伙伴關係的建立，藉此或可消除或減輕當地民眾的反彈和疑慮。
- (二) 生態及水資源監測經費請再予檢討調整，建議計畫第 78 頁再敘明清楚分年預計推動內容。
- (三) 有關推廣濕地友善農業環境之內容卻有編列太多經費之虞。

六、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詳附表)

- (一) 人民陳情意見請妥善處理，請補充說明會後之回覆情形。
- (二) 明智利用項目與管理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
- (三) 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能，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七、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 上位計畫請納入海岸整體管理計畫。
- (二) 請於相關計畫內補充蘭陽溪生態魅力園區計畫案相關內容。
- (三) 計畫書第 13 頁最後一項「羅東林區森林經營計畫」，請修正為「羅東林區經營計畫」，另計畫年期亦請修正為「100 年至 109 年」。
- (四) 計畫書第 14 頁第一、二項「宜蘭縣第 2702 號保安林檢定計畫」、「宜蘭縣等 2703 保安林檢定計畫」請分別修正為「宜蘭縣第 2702 號保安林檢訂成果經營管理計畫」及「宜蘭縣第 2703 號保安林檢訂成果經營管理計畫」。
- (五) 請補充野生動物保育法分區位置，並補充本案之功能分區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分區相對應之位置。
- (六) 圖 4-12 請改為民國年，並請說明為何 2006~2009 年之數量為何那麼少？此份資料之調整是否有標準化？是否可以進行年間比較？
- (七) 請「計畫目標」補充鰻魚苗產業之重要性。
- (八) 請針對河川管理辦法申請租用及廢止規定加強說明，避免民眾誤解。
- (九) 計畫第 17 頁氣候資料請補齊 100 年至 104 年資料，另內文中多處比較 105 年單一年度和 70~99 年期間資料有失偏頗。
- (十) 計畫第 20 頁第一段第一行「…105 年之平均降雨量約為 223.2mm，…」，年雨量通常以年累積雨量表示，而不是月平均雨量，請修正。
- (十一) 計畫第 35 頁中提及濕地優勢種鳥類於 92 年達高峰後，數量明顯減少，請補充說明其原因。
- (十二) 請於「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補充說明漁業規模和從業人口、鰻苗捕撈及漁撈產值及加強說明濕地劃設與當地捕鰻苗之經濟行為之關係，強調保護環境亦是保護人類生存重要作為與聯結。
- (十三) 請補充高灘地作物種類、種植面積和從業人口。
- (十四) 請估計或調查之旅客人次。
- (十五) 蘭陽溪口目前已成為重要鰻苗捕撈場域，捕撈漁民來自於各縣市，捕撈期間其居住營帳散見於沙灘各處，建議對鰻苗捕撈期間的沙灘應有更完善的管理規劃，除滿足漁民需求外，進而可減少髒亂情況。
- (十六) 請於「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補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相關圖說。
- (十七) 請將海漂垃圾納入「課題與對策」探討。
- (十八) 部分表和圖的資料來源請加註資料年份。
- (十九) 請說明附錄二中植物之稀有性之依據。
- (二十) 附錄四中魚類資料請補充有關鰻魚的資料，甲殼類之資源亦請補充。
- (二十一) 請釐清五結鄉利工段 5-1 地號管理者，並予以更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表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001	陳○融、陳○旭(地主)	依其保育利用計畫內附錄一地籍清冊皆為公家土地為主，私人土地甚少，為利保育利用計畫推行，私人土地如有意願出售，可考慮買入。	為配合政府政策推行，本人願以公告現值加四成出售(以 106 年公告現值)。	有關徵收部分，因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其他分區 1)或森林法(其他分區 2)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	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能，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00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計畫範圍內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5-1 地號土地係為本局經管，請修正。	有關土地管理者誤植處，將配合修正。	原則依規畫單位意見辦理。
003	薛議員呈懿		1.建議要讓民眾可瞭解其土地位於哪一個功能分區。 2.財務與實施計畫請納入產業輔導及觀光旅遊之預算。	1.濕地範圍內的私有地主要位於其他分區一、部分位於其他分區二。計畫書「附錄一地籍清冊」列有濕地範圍內各地號所在之分區，可供民眾查閱。 2.財務與實施計畫已納入環境教育解說以及推動友善農耕等、與重要濕地相關的生態旅遊與永續產業之預算。	原則依規畫單位意見辦理。
004	壯圍鄉公所簡鄉長文魁	1.劃為濕地是否會影響當地開發？請以地方利益為優先。 2.溪口不適合劃為濕地，反對濕地劃設。 3.林務局的保安林地要開發還需要解編，建議要允許興建高爾夫球場。 4.壯圍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漁業需引用海水從事養殖，為維護養殖漁業永續開發及顧及漁民生計，相關養殖引水管請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5.本區段縣府規劃蘭陽溪生態魅力園區，請列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1.建請同意養殖漁民挖掘埋設養殖引水及管理維護行為。 2.建議納入縣府辦理之蘭陽溪生態魅力園區計畫案相關規劃及建設。	1.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包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容許使用之設施」，為降低民眾疑慮，有關養殖引水及管理維護等行為將補充相關管制規定。 2.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包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容許使用之設施」，為降低計畫執行疑慮，將配合於相關計畫內補充蘭陽溪生態魅力園區計畫案相關內容。本計畫位於濕地範圍內的設施規劃包括東西向小徑優化、優化既有濱海自行車道、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3處)、哨亭美化(9座)、海邊端景平台(3座)等	原則依規畫單位意見辦理。
005	黃議員建勇	目前允許從來之現況使用，但是之後的開發確會受到影響，也會受到濕地的管制，建議要重視在地意見再推動。		本保育利用計畫書草案在形成過程中，不斷納入相關單位與在地社區的意見，以達到保育與明智使用雙贏的目的。而「允許從來之現況使用」一直是規劃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的重要原則，且未來保育	明智利用項目與管理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利用計畫仍會定期進行檢討，以減少保育與開發的衝突。	
006	陳議員福山	1.請確認範圍是否有涉及榕樹公園及旅遊服務中心，請勿影響當地發展。 2.建議私有土地徵收，避免影響民眾私有財產權。		1. 壯圍遊客服務中心及榕樹公園皆位於濕地範圍之外。 2.有關徵收部分，因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其他分區 1)或森林法(其他分區 2)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	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能，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007	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林特助寬沛	1.建議私有土地應當徵收，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2.蘭陽大橋到溪口的河川農耕地是否可以繼續耕作，計畫內應當要說清楚，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建議功能分區其他 1 納入允許引入海水管線的埋設。	1.有關徵收部分，因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其他分區 1)或森林法(其他分區 2)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 2.本計畫管理規定包含「允許依河川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之行為」，合法河川農耕地仍可繼續耕種，重要濕地的劃設並不會影響農民的權益。 3.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包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容許使用之設施」，為降低民眾疑慮，有關養殖引水及管理維護等行為將補充相關管制規定。	1.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能，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2.明智利用項目與管理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 3.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8	壯圍鄉新南村葉村長慶文	1.水質和生物調查資料要確實反映當地生態。 2.溪口沙洲是因為不給農耕種植，而不是民眾不想種。	反對劃設濕地。	1.水質資料係彙整行政院環保署與宜蘭縣環保局的水質監測資料，生態資料則是整理分析歷年的生態調查計畫。本計畫財務與實施計畫亦有規劃生態及水資源監測，以持續瞭解當地生態及環境資源。 2.蘭陽溪口沙洲因位於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的範圍內，係依水鳥保護區相關規定限制使用。	1.明智利用項目與管理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 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9	林○全	1.不要劃了濕地卻影響民眾權益。 2.劃設濕地是不是不能拓寬大橋？		1.本計畫管理規定，允許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之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既有之農漁業行為不受影響。 2.改建範圍如涉及重要濕地或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時，應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但未有禁止橋樑改建之情事，惟相關工法應留意濕地生態。	1.明智利用項目與管理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 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10	交通部	1.計畫書內管理規定		1.改建範圍如涉及重要濕地或	原則依規劃單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公路總局	建議納入允許橋梁改建。 2.建議濕地範圍調整至鐵路橋。		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時，應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但未有禁止橋樑改建之情事，惟相關工法應留意濕地生態。 2.本案蘭陽溪口濕地經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行政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依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有關濕地範圍調整，請依濕地保育法第 9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提出申請。	意見辦理。
011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1.本場於民國 79 年擴充公館至東港 3,000 公尺之海岸直射武器測試場，主供戰車砲彈藥、反戰車武器及近發引信測試，係屬國軍重要任務，為臺灣地區唯一傳統火砲測試場，且該位置無可取代。 2.內政部 106 年 10 月份版計畫書內容第 52-54 頁及第 61 頁有列出本場安全管制區域及火砲測試範圍，另第 64-67 頁雖有說明劃設原則、劃設區域、管理目標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惟本場現況仍有每年 3-5 次左右使用頻次，且計畫內容未見有可使用之行為規範，恐影響單位任務執行，建議予以納入獲准利用行為項目。	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包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容許使用之設施」，為降低後續執行疑慮，將配合補充正管理規定納入國防事務及軍事任務活動需求。	請於計畫內容分區管理規定其他分區部分(含其他 1 及其他 2)增列「依國防法從事國防事務及軍事任務活動使用」條文內容。
012	五結鄉公所	1.核心保育區恐有漁民捕鰻或定置網的設置，建議適當調整範圍。 2.第 67 頁其他分區之海岸林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因養殖漁民在此租借害案水利建造	其他分區之其他 2(海岸林)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納入「海岸水利建造物管線埋設」。	1.本計畫核心保育區範圍以河口大沙洲的為主，既有的捕鰻或定置網等行為，主要於河道進行的漁業行為均非位於核心保育區。 2.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包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容許使用之設施」，為降	1.請加強有關核心保育區之範圍敘述，避免誤解。 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物管線埋設，為不損及漁民權利，建請明確於明智利用項目納入海水管線埋設。		低民眾疑慮，有關養殖引水及管理維護等行為將補充相關管制規定。	
0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p>1.計畫書第 13 頁最後一項「羅東林區森林經營計畫」，請修正為「羅東林區經營計畫」，另計畫年期亦請修正為「100 年至 109 年」。</p> <p>2.計畫書第 14 頁第一、二項「宜蘭縣第 2702 號保安林檢定計畫」、「宜蘭縣等 2703 保安林檢定計畫」請分別修正為「宜蘭縣第 2702 號保安林檢訂成果經營管理計畫」及「宜蘭縣第 2703 號保安林檢訂成果經營管理計畫」。</p> <p>3.第 67、72 頁及其他分區 2(海岸林)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的第 3 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建物保存及活用設施」，請釐清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指設施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海岸林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為前者，建議增加經保安林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等內容。</p>	<p>1.有關計畫名稱誤植處，將配合林管處意見修正。</p> <p>2.該文字是指設施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配合增加「經保安林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內容。</p>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14	莊○鋒(地主)	土地標示所有權係私人名義，為所有權人「莊○鋒」持有全部，今因國家級「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影響所有權人權益及使用收益等。	如規劃為保育利用，盼政府主管機關能給予合理徵收。	有關徵收部分，因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其他分區 1)或森林法(其他分區 2)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	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能，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015	林李○鑾(地主)		私人土地徵收。	有關徵收部分，因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其他分區 1)或森林法(其他分區 2)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	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能，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016	林○忠(地主)	私人土地徵收。		有關徵收部分，因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	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其他分區 1)或森林法(其他分區 2)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	能，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017	林○義(地主)	國家級 2780 公頃土地，私有土地才 4 公頃，理應徵收，統一規劃。	私人土地徵收。	有關徵收部分，因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其他分區 1)或森林法(其他分區 2)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	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能，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018	林○吉(地主)	面積 2780 公頃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私有土地才 4 公頃，理應徵收私有土地，統一規劃、一貫作業。	私有土地徵收。	有關徵收部分，因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其他分區 1)或森林法(其他分區 2)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	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能，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019	林○山(地主)	只會欺壓農民，農民弱勢好欺負嗎？	為什麼要劃，自然其存不好嗎？	重要濕地的劃設並非全然以管制為手段，而是希望透過有效的經營管理達到保育與明智使用雙贏的目的，因此從來使用之漁業與農業等傳統產業，允許在漁業法、森林法或水利法等法規管理下的經濟活動，不會因重要濕地的劃設而受到影響。另本計畫在分區規劃上，已把漁業及農業等行為所在之區域劃設為其他分區，並允許維持原有之利用行為。	1. 明智利用項目與管理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 2. 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能，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020	林○男(地主)	我的財產被劃為濕地，政府不照顧百姓，反加害。	超級生氣。	重要濕地的劃設並非全然以管制為手段，而是希望透過有效的經營管理達到保育與明智使用雙贏的目的，因此從來使用之漁業與農業等傳統產業，允許在漁業法、森林法或水利法等法規管理下的經濟活動，不會因重要濕地的劃設而受到影響。另本計畫在分區規劃上，已把漁業及農業等行為所在之區域劃設為其他分區，並允許維持原有之利用行為。	1. 明智利用項目與管理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 2. 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能，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021	林○遠(地主)	為什麼不反攻大陸，那邊很多濕地供鳥棲。	我們都學生態共生，何須劃線。	重要濕地的劃設並非全然以管制為手段，而是希望透過有效的經營管理達到保育與明智使用雙贏的目的，因此從來使用之漁業與農業等傳統產業，允許在漁業法、森林法或水利法等法規管理下的經濟活動，不會因重要濕地的劃設而受到影響。另本計畫在分區規劃上，已把漁業及農業等行	1. 明智利用項目與管理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 2. 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能，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為所在之區域劃設為其他分區，並允許維持原有之利用行為。	
022	林○坤 (地主)	1.不要閒閒沒事，專找農民打主意。 2.把私人地劃為濕地，而後再蠶食鯨吞，超級可恨。 3.罪孽，把自己的快利建築在別人身上，罪惡至極。 4.你們不要吃飽撐著亂打農民的主意，可惡至極。	1.反對到底，你們搬來住，就近保護牠。 2.你們不懂生態，不要亂搞。 3.誓死反對亂劃保護區。 4.人與動物本來就共存，何須劃地為牢。	重要濕地的劃設並非全然以管制為手段，而是希望透過有效的經營管理達到保育與明智使用雙贏的目的，因此從來使用之漁業與農業等傳統產業，允許在漁業法、森林法或水利法等法規管理下的經濟活動，不會因重要濕地的劃設而受到影響。另本計畫在分區規劃上，已把漁業及農業等行為所在之區域劃設為其他分區，並允許維持原有之利用行為。	1.明智利用項目與管理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 2.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能，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023	葉村長 慶文等 7人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私有地徵收。	建議分區使用勿影響現況漁生產行為（養蚵、養魚、補鰻苗）、農業使用（如使用農藥）及私有地納入徵收範疇等。	1.要濕地的劃設並非全然以管制為手段，而是希望透過有效的經營管理達到保育與明智使用雙贏的目的，因此從來使用之漁業與農業等傳統產業，允許在漁業法、森林法或水利法等法規管理下的經濟活動，不會因重要濕地的劃設而受到影響。另本計畫在分區規劃上，已把漁業及農業等行為所在之區域劃設為其他分區，並允許維持原有之利用行為。 2.本計畫管理規定，允許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之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既有之農漁業行為不受影響。 3.有關徵收部分，因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其他分區 1)或森林法(其他分區 2)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	1.明智利用項目與管理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 2.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能，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附錄 1 民眾發言要點

一、林先生(1)

- (一) 請說明濕地劃設緣起，部分私有土地係屬旱地，請排除濕地範圍。
- (二) 請問溪口水質污染來源為何？要釐清是噴農藥或是其他污染源。
- (三) 濕地範圍涉及私人土地部分請徵收。

二、葉村長慶文

發言內容詳附件。

三、邱村長政富

- (一) 蘭陽溪口有疏濬需求，劃為濕地是否仍可以疏濬。
- (二) 蘭陽溪兩旁高灘地有種植農作需求，怕以後不能種植。
- (三) 濕地範圍之私人土地請徵收。

四、林先生(2)

涉及私人土地請徵收。

五、歐小姐

土地受到堤防及自行車道興建，已破碎難以使用，私人土地請徵收。

六、林小姐等 4 位(書面意見)

私人土地請徵收。

附錄 2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 1

- (一) 請補充說明陸域和水域面積。
- (二) 建議於計畫目標處補充鰻魚苗產業之重要性，並於適當位置說明其產值。
- (三) 附錄二中植物之稀有性，請說明其依據。
- (四) 附錄四中魚類資料是否可補充有關鰻魚的資料，甲殼類之資源亦請補充。
- (五) 拾肆中有生態及水資源監測，以計畫經費而言，不可能執行完成，如第 78 頁所敘之內容。建議於第 78 頁中敘明清楚。反之，推廣濕地友善農業環境之內容卻有編列太多經費之虞。
- (六) 水質測站之位置請注意各站之代表性與空間之關連性，再作適當之取捨，其項目之建議也請考量經費之需求而調整。
- (七) 請說明本案之使用分區劃設和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內容是否有差異。
- (八) 圖 4-12 請改為民國年，並請說明為何 2006~2009 年之數量為何那麼少？此份資料之調整是否有標準化？是否可以進行年間比較？
- (九) 建議考慮將私有地劃出濕地範圍。
- (十) 請補充說明會後之回覆情形。

二、委員 2

- (一) 本區尚有私有土地 4.1 公頃在範圍內，建議劃出範圍，以利推展保育工作。
- (二) 河口沙洲區域是水鳥與人為使用重疊範圍，對既有資源利用使用，如漁撈與捕鰻等產值應加強論述，強調保護環境亦是保護人類生存重要作為與聯結。對於河口沙洲有清淤的必要，因此對於清淤的標準程序有必要釐清，以免影響小燕鷗在臺灣最重要的繁殖地。

三、委員 3

- (一) 民眾陳情的主要訴求之一為濕地內私有地之徵收，若私有地於濕地邊緣，且其劃出對濕地不會造成影響者，可考慮劃出。針對在濕地內私有地之處理，不管是劃出濕地範圍或協助徵收，建議應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處理時除了考量濕地整體性生態功能外，也應適度考量合理的民眾權益。而於此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中的土地權屬部分，亦請檢視並做必要修改。
- (二) 建議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之保育和管理可加強民眾參與機制或伙伴關係的建立，藉此或可消除或減輕當地民眾的反彈和疑慮。
- (三) 計畫第 17 頁氣候資料請補齊 100 年至 104 年資料，另內文中多處比較 105 年單一年度和 70~99 年期間資料有失偏頗。
- (四) 計畫第 20 頁第一段第一行「…105 年之平均降雨量約為 223.2mm，…」，年雨量通常以年累積雨量表示，而不是月平均雨量，請修正。
- (五) 計畫第 35 頁中提及濕地優勢種鳥類於 92 年達高峰後，數量明顯減少，請補充說明其原因。
- (六) 濕地產業部分，請盡量補充說明漁業規模和從業人口（特別是鰻苗捕撈），高灘地作物種類、種植面積和從業人口，以及估計或調查之旅客人次。

- (七) 蘭陽溪口沙灘地上除了漂流木之外，也累積了驚人的垃圾，令人不忍卒睹，建議將此狀況納入「課題與對策」探討。而蘭陽溪口目前已成為重要鰻苗捕撈場域，捕撈漁民來自於各縣市，捕撈期間其居住營帳散見於沙灘各處，建議對鰻苗捕撈期間的沙灘應有更完善的管理規劃，除滿足漁民需求外，進而可減少髒亂情況。
- (八) 部分表和圖的資料來源請加註資料年份。

四、委員 4

- (一) 人民陳情意見請妥善處理。
- (二) 私有地如未強烈影響到濕地之功能，是否可研議劃出範圍。
- (三) 明智利用項目與管理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
- (四) 濕地劃設與當地捕鰻苗之經濟行為之關係宜再加強說明。

五、壯圍鄉公所

- (一) 堅決反對濕地劃設，蘭陽溪口不適合劃為濕地，且有疏濬需求，如果劃為濕地不能疏濬，恐影響居民生存權。
- (二) 目前已向林務局爭取土地撥用，透過 BOT 蓋高爾夫球場，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六、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林副主任家煒

- (一) 建議私有土地應當徵收，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 (二) 蘭陽大橋到溪口地河川農耕地是否可以繼續耕作，計畫內應當要說清楚，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 (三) 說明會後請營建署整理所有村民訴求資料並妥善回應，村長訴求希望他簡報能列入會議紀錄。
- (四) 本區尚需進一步討論，請營建署再召開第 2 次說明會或是再次現勘，讓當地民眾了解情況。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請規劃單位依簡報承諾，依據本處於說明會建議事項修正草案計畫。

八、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濕地範圍內針對核心區外，亦可針對海岸侵蝕等災害辦理防護措施及設施維護工作納入考量，以利維持保護標的之安全。

九、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 (一) 管理規定允許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執行疏濬及海岸防護措施，然本區域畢竟屬環境敏感區域，以本署工程專業執行人為措施，恐影響該區域生態，是否可請規劃單位研議處理原則供本署日後執行業務參考。
- (二) 其他分區之允許事項請增加依海岸管理法執行海岸防護措施。
- (三) 本案之上位計畫是否包含海岸整體管理計畫。
- (四) 河川地種植使用如無其他法律限制，原則民眾都可以依河川管理辦法持續使用。另可配合提供目前範圍內作物種植情形供規劃參考。

十、宜蘭縣政府

- (一) 有關蘭陽溪口疏濬作業，縣府均積極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作業，並達成合作共識。

- (二) 噶瑪蘭橋以下因劃設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因此有禁止種植使用之情形。但目前濕地範圍較大，因此民眾才會擔心劃設濕地也會禁止種植，建議要將濕地劃設對民眾權利影響之內容說明清楚，以避免誤解。

十一、國防部軍備局兵器試驗場

- (一) 本場為北部地區依「國防法」所設置之唯一傳統火砲測試場，且本計畫內容列出「安全管制區域」及「火砲測試範圍」。
- (二) 建請於計畫內容分區管理規定其他分區部分(含其他 1 及其他 2)增列「依國防法從事國防事務及軍事任務活動使用」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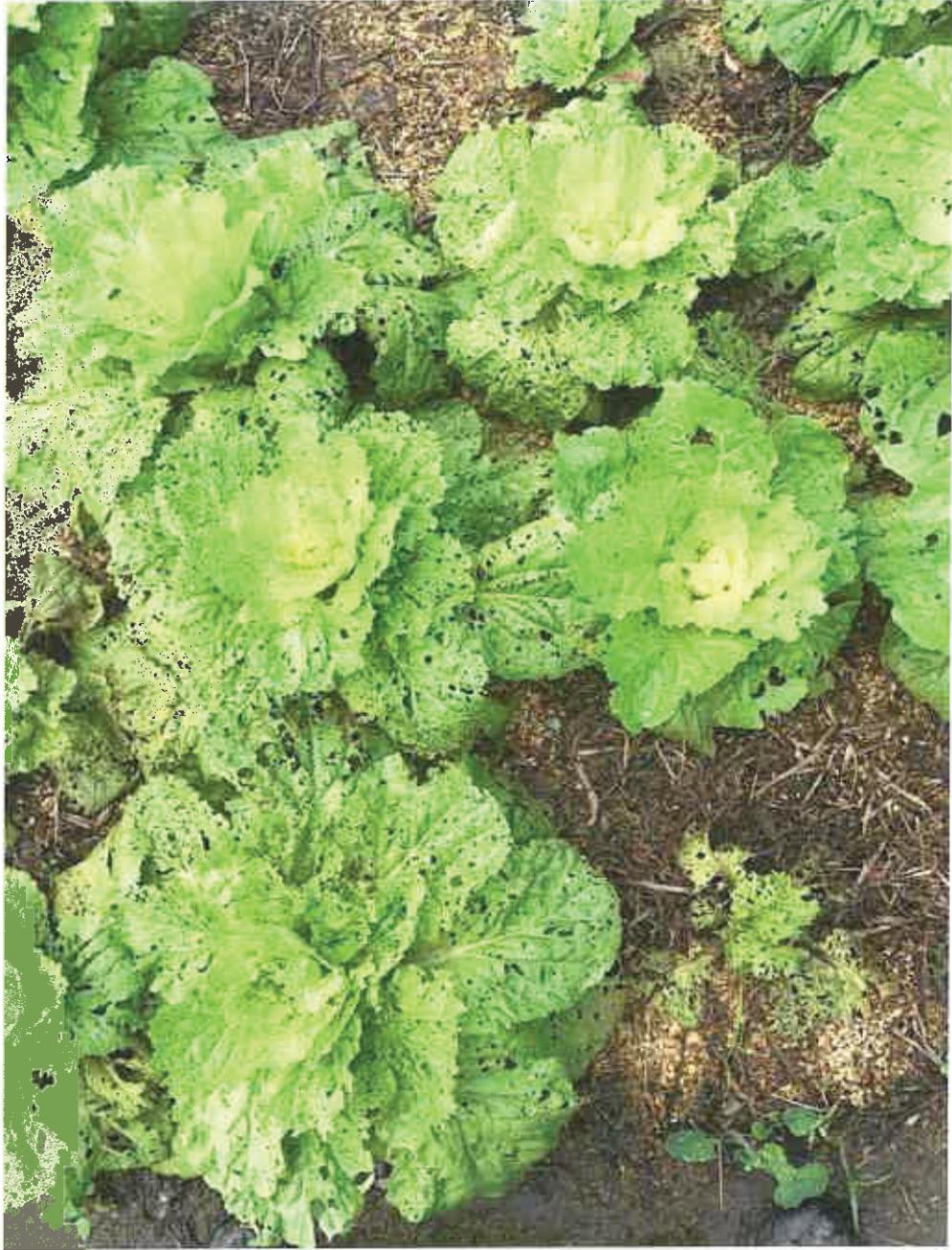
十二、五結鄉公所

每年 11 月 1 日至隔年 2 月為捕撈鰻苗季節，為附近漁民一年當中重要生計來源，然而蘭陽溪出海口高灘地劃入核心保育區，長年漁民均在高灘地旁水域捕撈鰻苗，建請允許「核心保育區內水域」鰻苗捕撈，以維持漁民生計。如同規劃單位會議所述，核心區無包含水域部分，是否在計畫內更明確標示。

十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書面意見)

- (一) 考量私有地多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建議民意代表及本署協調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徵收作業。
- (二) 濕地範圍內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並未禁止河川高灘地種植使用。
- (三) 計畫範圍內允許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執行防洪、疏濬及海岸防護措施，本計畫配合水利署辦理各項疏濬作業。
- (四) 請於「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補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相關圖說。

嚐試不噴農藥的菜 種



蜂窩品種大白菜

國家主人誓死堅決！

反對賴於種植維生的蘭陽溪兩岸高灘地及私人土地劃設濕地，成為禽流感蘊育的溫床，甚至淪為疫區。國家的主人就是人民，百姓是頭家，頭家絕對不允許夥計胡作非為。憲法有保障，人民生活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要明白，不要裝蠢。

請問動物往生後，
其屍骨何處去？
地方百姓想知道！

欲劃濕地者，其最終目的，莫不為提計畫案，藉此名目向政府訛取經費從中自肥得利。這些人有曾思考過嗎？因為要利己而損害到人民的權益感到內疚嗎？(環評流氓們，讓台灣交通網不能綿密，而貨不暢其流，更是阻礙經濟發展的元兇！難道，環評流氓們自己不知道嗎？)

(七) 環保經費支出

計畫工作	工作項目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					主辦單位/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生態調查 水質調查 監測	1.生態調查 2.蘭陽溪流域調查 3.通霄監測	100	70	70	70	70	內政部(宜蘭縣政府)
濕地及 水環境 管理 教育	1.發展環境教育及專業解說 2.推廣、輔導進行濕地及水質環境教育	30	30	30	30	30	內政部(宜蘭縣政府)

蘭陽溪河口附近未建構大型污水收集廠時，家家戶戶化糞池皆由水肥車抽取運往蔬果林園澆灌(資源回收再利用)，當時蘭溪口因不受集中污染之故！生態超級豐富，魚蝦貝蟹飛禽候雁，多物種一年四季都在此棲息取食、繁殖、嬉戲自得其樂無憂無慮：金斑鴿、東方環頸鴿、雁鴨飛翔似一片雲，如今場景不再，偶偶爾只能看幾隻飛禽。

1 2 3 4 - 5 6 7沒有了

候鳥絕對不吃人的排遺(大小便)， 何以？

- ※蘭陽溪由宜蘭河匯流注入，又處感潮河段。宜蘭河下游有一座溪北最大的污水處理廠，因政府施作不當(污雨混管)，適逢冬季宜蘭多雨，經常爆管，污雨混合未經處理直接抽排入宜蘭河，污水又受蘭溪水頂托作用，大小便水長期滯留在此河域及嚴重污染美福大排水域。又夏季洪水期，收割收割後的稻梗長時間浸水腐爛生鹹，直接流入此河域，常水中生態大量暴斃，魚翻白肚；眾鳥俯衝取食，也是污染源之一。
- ※此欲劃為濕地區塊，調查與實際有很大的出入，候鳥非常討厭這種環境，已遷棲他處不來，人類又何需劃地給鳥遊憩。

5

蘭陽溪高灘地為兩岸人民世代在此耕作，種植蔬果賣錢養家活口之寶地；孰不知生產才能生活，生存與生態和平共存，是此地農夫一向耕作的習性，我們耕田時白鷺鷥尾隨覓食，
和樂融融。

這是欲劃濕地者不知道的事

6

請問研究與採樣人員會比在地人民有更長時間在這裡做調查報告嗎？

- 我們全天候與生態共存，更了解其共同生存之道。學者一張圖怎能淺識其行為道盡一切，這不也是以管窺天、以蠡測海之荒謬認知，以偏概全。國家主人不能接受片面之詞，將此謀生之處劃為濕地。

7

小天鵝在新南村快樂吃喝玩樂放寒假

宜蘭二期休耕有再生稻長成，前年，小天鵝從北方來到新南村農地渡冬，初來剛到疲憊不堪；白天只能單獨在村民簡清雲農地覓食，不時佇足觀望；幾天熟悉環境後，怡然自得取食不驚，與我鄉親們共同快樂的生活在一塊。晚上就獨居在村民老土(官水金)厝邊避風處夜宿。無煩無惱，因地方百姓不刻意騷擾，不理牠就是保護牠。

8

誰知半個多月後，被鳥人發現；相互訊息傳送，大砲型照相機爭相竊取小天鵝隱私，或散客或集體圍觀偷窺，讓小天鵝驚恐不已。為逃避人類刻意追逐騷擾，不時飛來飛去，不是鄰村古結、就是美福村落，令牠東奔西跑不知所措！最後，小天鵝選擇躲藏在鳥類最不想去的安寧病房(蘭陽溪沙洲)，兩邊都是水域，人類到不了的地方避難逃。

9

挨餓受凍 不快樂

- 沙洲既無遮避物又無掩體保護，而鳥人更不放棄追趕，一樣扛著大砲型攝影機臨水邊近距離繼續干擾，令小天鵝苦不堪言，最後與骯髒的水鴨混居雜處在一塊；小天鵝北返時依舊骨瘦如柴，提早回到地球北方幾千公里之外。
- 誰造成的呢？鳥人及研究人員。
- 群體來蘭陽溪口渡冬者瘦來肥去...這也是想劃濕地者不知道的事。

10

學者不知道生態習性靈通的事

- 由在地農民百姓告訴之！曳引機在耕田時，白鷺鷥跟隨在後取食。耕者心想：若用手扒網定能一網打盡，一隻不留。耕者隨後發現白鷺鷥不再跟隨覓食。(因為吃很重要，生命更重要！)群體飛往園外佇足旁觀，俟耕者放棄捕捉意念後，眾白鷺鷥們又回到曳引機後頭爭相取食。
- 靈通奧現，自譽萬物之靈的人類，知道得少，又欲劃濕地者懂鳥性又有多少？蠢到想為鳥做巢而不知人類愚蠢不如鳥。

11



12

生態之美會觀落陰的小青蛙

- 用叉子搖泥土拔白蒜時，經常有小青蛙跳出土面來，馬上被站在三米遠的白鷺鷥給啄吞下肚。第二天白鷺鷥更靠近，依舊飽餐一頓。第三天奇蹟發生了，小青蛙被搖出土後，馬上裝死不跳了，而白鷺鷥也不啄食。(因白鷺鷥只吃活體)
- 很奇怪的是，被吃掉的小青蛙會通知還藏在泥土裡的小青蛙；小青蛙得以裝死保命。這些是我們在地人對生態親身經歷當中得到的資訊靈通。
- 企圖想研究欲劃濕地者，你們知道嗎？

生態靈動

13

福壽螺如何產卵在細葉嫩草或稻梗上

福壽螺身處小草稻梗底部，然後往上方輸送黏液，因本能使然，終其不被水淹處停止吐黏液後，開始產卵，卵體依序排列往上滑行約莫1公分後，續第二粒以此類推往上推到卵體成串後，大約300顆時結束。

請問研究要劃濕地者，對當地物種繁衍過程知道多少？

14

台灣柏油道路參雜爐渣，經日曬雨淋氧化後，渣水內含銅錳等重金屬，不但污染灌排溝渠、農田，最後流入各河口。候鳥們能飛行千萬里，其鷹眼媲美大小捲尾烏鶯，焉有不知重金屬不能取食？

15

水鴨孵蛋過程，被驚擾之後，棄孵之我見。盧教授道杰也曾拍攝鳥巢之蛋，結果，那窩水鴨蛋胎死殼內。(黑了)
近年來，禽流感疫情屢屢肆虐在台灣各地。且病毒更加猖狂，似有病毒重組，嚴重擴散傳播跡象顯現。欲劃濕地者，又不久居在這附近，怎能沒劃設隔離帶為水鳥保護區，來戕害國家主人。
前年，宜蘭河岸五隻白鶯鶯不明原因死亡，就是禽流感染病所致。
國家主人不希望蘭陽溪高灘土地，成為蘊育禽流感的溫床。

16

劃私人土地為濕地，讓人民財產權益受損是法律所不允許的事。

17

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惟個人行使財產權仍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其因此類責任使財產之利用有所限制，而形成

18

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社會公眾並因而受益者，應享有相當補償之權利。至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或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雖得依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參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首開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唔試唔知，農民好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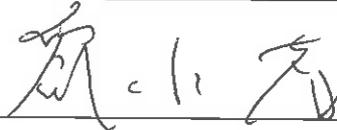
蜂窩品種高麗菜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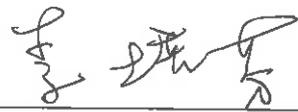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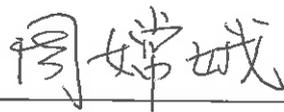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小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簡委員連貴		
張委員馨文		
顏委員宏哲		
魏委員文宜		
李委員公哲		
李委員培芬		
周委員嫦娥		
劉委員小如		
陳委員德鴻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盧委員道杰		
李委員佩珍		
張委員文亮		
湯委員曉虞		
蕭委員代基		
沈委員大焜		
陳委員智華		
夏委員榮生		
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		
陳議員福山		
薛議員呈懿		
黃議員建勇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技士	吳明瑾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 地區巡防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正工程師	黃爾雅 林晉榮
國防部軍備局	武器試驗場 中校副主任 軍備科學中心	謝文吉 林益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宜蘭縣政府	科長	宋曉鈞 張淑菁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獸醫	王文君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鄉長	簡之勉
本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副分署長	黃明瑩 林佳瑩 黃子亨 林建良 蕭明水 廖明水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建廷 謝若鴻 沈怡君 楊惟亨 蔡淑妤 湯富智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	研員	李奇也 楊冠廷
軍備局 ^建 管轄中心中部地區工務處	聘員	李瓊月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陳歐珀辦公室	副主任	林景煒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登記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蔡文		林宗遠	蔡清雲
2	林正義 錦象村		郭峰	林漢光
3	鄭政富			江國文
4				洪金新
5				官煥明
6				黃美華
7				陳玉梅
8				張忠雄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登記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9				林火山
10				江國鏗
11				江金員
12				張素花
13				④ 歐子菊 ✓
14				簡文昇 (組長)
15				黃美華
16				江金圓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登記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25				李世竹
26				林錫金
27				林 俊
28				
29				
30				
31				
32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登記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33				林春香
34				陳素瑛
35				張素霓
36				鄧怡瑋
37				
38				
39				
40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登記表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其	他	列	席	人	員
41							游益銘					
42							黃光峰					
43												
44												
45												
46												
47												
48												